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1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名冊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17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176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176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50081769_senddoc1_Attach4.od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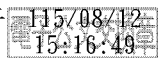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150175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詢問（電話：049-2791263轉1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魯名凱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4
電子信箱：t0796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75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50175193_ATTACH1.pdf、

376480000A_1150175193_ATTACH2.xls、376480000A_1150175193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10月2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



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，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郵寄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；信封上請註明：115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5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
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(十)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協助函轉知縣(市)內所有學校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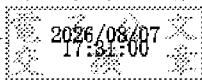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

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公私立高中職(含旭光)、公私立國中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0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0209 號函修訂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(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(三)國民中學組：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三)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五)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六)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五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六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